

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示范
段 EPC 总承包（二次）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10-440305-04-01-405736002

投标人名称：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谢斌

投标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业绩文件（资信标书）目录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3.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4.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8.8
企业法人代表	陈焕洁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27 人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广东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p>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绿植租摆；园林植物的种植与研发；园林花卉展览；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等服务；现已形成集产品与技术研发、苗木生产、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管养及花卉园艺服务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造林绿化施工丙级等多项资质</p>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37 栋 110				
企业资质情况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 造林绿化施工丙级</p>				
联系人	谢斌	联系电话	13760237245	邮箱	314343460@q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无。
-------------------	----

注：

-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L0XW59



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焕洁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37栋
110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2/11

变更通知书

目： 与研发；肥料产品、城市园林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旅游项目策划；国内贸易；园林花卉展览；物业管理；薇甘菊防治；花卉辅助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化肥的购销；房产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或职业技能类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绿化租摆；园林绿化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园林植物的种植与研发；肥料产品、城市园林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旅游项目策划；国内贸易；园林花卉展览；物业管理；薇甘菊防治；花卉辅助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化肥的购销；房产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朱毅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焕洁

变更前名称： 广东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L0XW59
注册号:	44030021202852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37栋110
法定代表人:	陈焕洁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31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绿化租摆; 园林绿化与施工; 园林绿化养护; 园林植物的种植与研发; 肥料产品、城市园林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 旅游项目策划; 国内贸易; 园林花卉展览; 物业管理; 薇甘菊防治; 花卉辅助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化肥的购销;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规划设计管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作物栽培服务; 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 荒山造林; 水土保持; 生态修复;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设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室内外泛光照明设计; 主题乐园规划设计; 商业美陈规划设计; 暖通设计及施工; 消防设计及施工; 清洁服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白蚁、红火蚁的防治; 花卉种子及花卉种苗、园林花木的购销; 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 园林快速繁殖植物的防治; 古树的移植、复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的上门安装; 劳务派遣; 停车场的运营管理, 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3日16:7:3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L0XW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焕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益田社区银田工业区37栋110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75406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06-04	2025-06-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D344310924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9-20	2029-09-2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54063

企业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L0XW59

法定代表人: 陈焕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37栋110

有效期: 至 2025年06月04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10924

企业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L0XW59

法定代表人: 陈焕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37栋110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合同编号：37 栋 110 室

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书

深圳 标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标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 件: 91440300349792506M (营业执照)
通 信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 B11 栋 (宗泰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 111 室)
联 系 电 话: 0755-27771707

承租方(乙方):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证 件: 91440400MA53L0XW59 (营业执照)
通 信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37 栋 110 室
联 系 电 话: 0755-23909614 邮 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业

- 1、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 37 (宗泰电商联创基地) 110 室。
- 2、乙方自愿租赁该物业用于办公使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为伍年,即 2023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9 日。
- 2、租赁期届满,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需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租赁期届满前 1 个月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未能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或乙方未能于租赁期届满前 1 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的,或甲方对该房屋另有安排的,或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有超过 3 次逾期支付租金及费用的,则乙方不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并应无条件于本合同租期届满之日交还房屋。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管理费及其它费用(本合同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不含税)。

1、租金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房屋初始租金为¥10000 元/月, (含管理费,含空调使用费)从第 2 年开始逐年按 8% 递增方式收取,确认标准为:

- ① 2023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9 日,月租金为: ¥10000 元

②2024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09日，租金为：¥10800元/月；

③2025年09月10日至2026年09月09日，租金为：¥11664元/月；

④2026年09月10日至2027年09月09日，租金为：¥12597元/月；

⑤2027年09月10日至2028年09月09日，租金为：¥13605元/月；

2、保证金

签定本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租金数额作为租赁保证金共计：小写¥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租赁期届满，乙方无任何违约且该房屋地注册营业执照企业信息经营地址已变更的，在交清应承担费用后15日内，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

3、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乙方认可园区物业管理，遵守园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向甲方交纳管理费，水电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水费6元/吨；电费（含线路维护及服务费）1.42元/度；自用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算，公用水电费按套内面积比例分摊。（若相关部门调整价格，则甲方也相应作出调整）

4、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1) 乙方享有 天的免租期，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免租期不计算租金，但实耗的管理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租赁期含免租期在内。

(2) 租赁期间，甲方初始收取租金和管理费，按比例天数收取至月末，乙方须于次月开始，每月5号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管理费及上月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3) 签订本协议书时，乙方支付甲方的费用如下：

①租金（含管理费，空调使用费）：¥7000元（2023年09月10日至2023年09月30日）；

②保证金：¥20000元；

合计：¥27000元。

(4) 甲方收取保证金、租金、管理费及其它费用后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本物业的合法出租人，有权收取乙方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对此乙方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2、甲方以现状交付租赁物业与乙方使用，乙方办理完交付确认手续后方可进驻。

3、乙方于每月5号前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租金及管理费及上月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以实际支付现金或到账日期为准）。若延迟支付，须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每日5%

的滞纳金且甲方可通过锁门停水停电及限制货物进出等措施催收，期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 15 日仍未支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乙方违约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

4、甲方配置合理比例水表供乙方使用，水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缴付。

5、甲方配置租赁时现有功率电源供乙方使用，电源供至大楼指定配电房，从配电房开始由乙方出资按相关规定安装一切用电装置。乙方若需使用过量功率用电设备，须经甲方同意，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尽量办理用电增容，如需要相关部门审批的，事先须获得批准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实施，所有增容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确认，了解场地高低压送变电所导致的损耗、电力峰平谷不同时段电价不一致以及现有场地情况，知情空调使用费、电费、水费及公共水电费分摊的价格是符合场地实际情况的综合单价，并自愿按此标准缴纳。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对公用事业费的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需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调整后费用支付。

7、甲方可以提供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当地房屋租赁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产生的租赁税费及租赁管理费、工商费、卫生防疫费、环保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房屋租赁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仅供办证使用，与本合同如有冲突，均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8、乙方确认，自甲方每月送达缴费通知单后，如乙方未在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确认缴费通知单应缴款的义务。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租赁物业可进行装修，装修标准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纳装修押金。如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须事先获得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装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消防通道保持畅通，配置灭火器，应急灯以及灯光疏散装置等，施工不得扰及邻里，如不当或不合法装修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违规装修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装修，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但并不影响装修期（如有）、计租日、租赁期限的计算及各项租金的支付；如甲方二次通知乙方整改其违规装修，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全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第八条第 1 点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装修完毕，如无损坏甲方的任何设施并清理好卫生后，甲方七个工作日内，将装修押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装修押金。

2、乙方确认了解租赁物业产权、房屋性质、用途、大小、位置的现状，并同意按现状接收租赁物业，并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自愿承担风险。

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业享有使用权，所添加的可移动家俬、办公用品在合同届满，如无违约，享有所有权。

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与第三方。（特殊情况，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影响甲方利益，经甲方核定租金和客户质量后，方可将租赁物业转租予第三方，甲方介绍的客户，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一个月租金的手续费，乙方自有的客户，乙方需支付给甲方半个月租金的手续费，以上手续费用按新租户合同的月租金算，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4、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房屋主体质量及安全，除房屋主体质量安全事宜，乙方负责租赁期间房屋的全部保养和维修，乙方须对租赁物业进行保护并合理使用，不得超过承载重量；排水，排污，排气，噪音，震动，生产垃圾，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等应符合国际环保要求标准。

5、乙方负责门前三包，负责租赁物业范围内的卫生，安全，环保，消防等并承担责任。

6、乙方应当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享有自主经营权，承担经营中的一切债权债务，生产安全，劳资纠纷以及类似事件引起的全部责任；乙方的人员，物品，设备以及生产工作过程中引起甲方，周边企业公司，人员或建筑物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乙方需在租赁物业本体或附属设施场所立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方可进行。

8、合同终止（含违约终止，协商终止，期满终止），乙方须在终止日后 2 日内，应将乙方进行的装修和装饰及增添的设备（如有）全部拆除，把租赁物业及附属场地连同甲方投入的固定设施完整清洁、按原状交还给甲方，甲方无任何义务就乙方对该房屋和/或其装修、设备和设施进行的增建或改建做出任何补偿和/或赔偿。如甲方投入的固定设施有非正常损坏，乙方须按照价赔偿甲方。房屋交还需恢复原状的，乙方无条件提前恢复原状，不得影响交还日期。租赁物业及附属场地设施因正常使用造成的价值减损或灭失部分，乙方无须承担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时返还该房屋，则每延迟一日，乙方须按照日租金 2 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费并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如产生）、公摊水电费等。

9、合同终止（含违约终止，协商终止，期满终止），如乙方有在本合同房屋注册经营执照企业信息的，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变更经营地址信息，如逾期变更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变更或向人民法院诉讼要求变更，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 30% 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0、房屋以现状交付，如果乙方有委托或要求甲方变更房屋现状、另外进行装修

的，双方对委托装修特别约定如下：

(1) 乙方应针对委托装修提交书面申请，该申请应详细列明装修要求、设备设施情况，甲方收到后根据实际情况书面确认装修方案，并进行装修交付，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装修前或完成装修后出具书面的《装修明细清单（含造价）》给与乙方确认，乙方收到该函件后 3 日内确认，如逾期未确认的且未提出书面异议，而乙方又缴纳第一个月租金的，则该租金缴纳视为同意该《装修明细清单（含造价）》内容。

(2) 租赁合同期限内，乙方对房屋装修负有全部养护维修责任，乙方应妥善使用房屋，不得恶意破坏，合同到期后如有恶意损毁，乙方需赔付甲方该损失。

(3) 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期间乙方无违约、无提前解约事由的，乙方委托或要求装修所需造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原因租赁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均须承担装修所需造价全部费用，费用以《装修明细清单（含造价）》为准，并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完毕，如果甲方不要求乙方支付造价费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6 个月租金标准支付该装修损失；租赁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如乙方与甲方结清各项费用，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前提下，可移动的增添的设备（如有）的所有权及价值归乙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拆卸破坏，并将房屋于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免责条款

- 1、双方协商达成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2、本合同期届满；
- 3、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社会动乱或政府政策或相关部门需要拆除、拆迁、征用，改造租赁物业等事件）；
- 4、以上情形为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互不补偿。

第七条：房屋安全责任的约定

1、乙方应就在该房屋内任何活动或发生的事故，或因使用该房屋或其任何部分，或因乙方装修该房屋或修理该房屋内部任何部分或任何固定附着物、装置、线路或管道出现缺损或损毁状况，或因该房屋或其任何部分发生火警、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或物料溢漏，或因承租人或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授权人士、受邀者、顾客或访客之行为失责或疏忽，导致任何有关人身伤亡及/或与财产损失或损毁的情况，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由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性质的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判决、损害、费用及开支，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赔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收回免租期优惠、由乙方支付免租期租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搬出该房屋，并向甲方支付所拖欠的租金，水电费及其它各项费用，逾期支付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乙方投资的固定装修资产，可移动家私、办公用品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装修补偿或赔偿。如因乙方违约情形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责任外，还需另外向甲方赔付全部损失。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合法行动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仓储费、差旅费等等。

3、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专门约定的，以专门约定为准；未作专门约定的，以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准，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照第八条第1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2)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 (3) 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上月水电费等公共事业费用、租赁押金或其他相关费用超过 15 日的；
- (4) 乙方在租赁期满前擅自退租的；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指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
- (6) 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处罚的；
- (7) 乙方进入破产程序的；
- (8)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依照法定或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解除的。

第九条：文件送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可采用直接送达由收件方工作人员签收或采用公认的快递公司（如中国邮政 EMS）向对方邮寄送达。

2、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 B11 栋（宗泰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 113 室）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 37 栋（宗泰电商联创基地）110 室

3、邮寄送达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自邮件寄出后第五天即视为送达。如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邮件寄出后第五天同样产生送达的效力。

第十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2、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就租赁物业的租赁事宜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口头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乙方为自然人的）后生效。若乙方签约时未能付清应交费用，视为违约放弃租赁，所交费用甲方不予退还。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知情了解本合同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并自愿承担责任，本合同如出现部分条款的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不含税价，乙方如需开增值税发票的，甲方可以提供，但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未来如遇国家（地方）增值税税制改革，导致双方税负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要求就合同价格重新进行调整；

3. _____

甲方(签章):

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2023年9月10日

陈煜洁

附件一

入驻单位安全生产经营承诺书

我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是37栋110室宗泰电商联创基地入驻单位，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园区/大厦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

我单位将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责任，确保安全生产经营的进行。现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安全责任制。

二、按照《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设置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加强对日常安全生产经营的有效管理。

三、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完善消防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教育、督导本单位员工不得破坏消防设备设施；保证办公、生产经营区域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口畅通无阻，保证防火门、防火卷帘、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组织员工进行一次演练。

五、定期对本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措施、期限和责任人，及时整改并消除安全隐患。

六、不将本单位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转租、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七、不得擅自改变生产经营场地原有设计用途。

八、进行二次装修时须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且必须向物业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动工。室内装修、装饰使用不燃、难燃、无毒的材料。

九、使用安装电气设备和线路时，必须向物业管理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安装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要求施工。

十、加强本单位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不乱拉乱接电线，不超负荷使用电器。

十一、不违法使用、储存、经营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十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建立职工职业病防治档案，岗前、岗中、岗后必须体检，做好职业病防护工作。

十三、进行烧焊等动火作业须向物业管理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安全员监护下，由持有明火操作证的人员作业。夜间严禁动用明火施工。

十四、不在园区内公共区域及所租赁的物业内开展涉黄、涉毒、涉赌等违法行为。

十五、教育、督导公司员工不得在办公室、公共区域留宿、过夜。

十六、进行下列危险作业，应当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现

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 (一) 爆破、吊装；
- (二) 建设工程拆除；
- (三) 在高处进行维修安装、外墙清洗等作业；
- (四) 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燃气管道作业；
- (五) 在有限空间内作业。

如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上述项目作业的，须与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十七、在园区内举办以下单次预计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动，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举行，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活动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十八、不得在园区内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烟花爆竹燃放活动。

十九、在园区公共区域及户外设置广告设施须向园区管理部门报批，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建筑标准和深圳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广告设施，确保户外广告安全使用，同时建立安全检查和维修制度，保证户外广告设施安全使用；遇有台风、汛期等时事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二十、不得改变房屋承重结构。

二十一、教育、督导公司员工不得高空抛物。

二十二、发生安全事故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园区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上报，绝不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二十三、发现本单位承租物业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园区管理部门报告，并主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二十四、按照园区划定和设置的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我单位承诺自入驻宗泰电商联创基地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并积极配合园区物业管理部的巡查和督导。若有违反，我单位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责任人(签名):

2023年 9 月 10 日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的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示范段EPC总承包(二次)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松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4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8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陈振雄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172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广东如春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主营 (产): <u>农林业及生态防护的咨询、城市园林绿化;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造林工程施工及规划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u> 兼营 (产): <u>园林绿化和再生资源利用的科技开发; 花卉的种植、销售、租摆; 种植材料的开发、销售;</u>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企业资质情况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人	黄韶群	联系电话	13316456415	邮箱	1474080@q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无。				

注:

-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成员单位：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叁拾捌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陈振雄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 环境保护、治理, 海洋、森林、湿地生态修复、防护, 水资源修复、保护, 土壤修复、保护, 矿山修复、保护, 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林业, 森林防火, 森林旅游, 森林康养, 森林城市、森林乡村, 以上项目的勘测、调查、规划、设计、施工、监测、研发、立标、评价、咨询; 林业工程监理; 城市园林绿化、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养护保洁; 园林绿化和再生资源利用的科技开发;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的销售; 室内环境、雕塑艺术品的设计及装饰; 环境工程建设规划与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与设计; 旅游规划与设计; 农林业种苗、生产、花卉的种植、销售、租摆; 种植材料的开发、销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工程测量; 不动产测绘; 水污染防治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物理污染防治和污染修复;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 湿地生态监测服务; 除虫灭鼠、白蚁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振雄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438.000000万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企业名称: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雄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8日

核准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 环境保护、治理, 海洋、森林、湿地生态修复、防护, 水资源修复、保护, 土壤修复、保护, 矿山修复、保护, 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林业, 森林防火, 森林旅游, 森林康养, 森林城市、森林乡村, 以上项目的勘测、调查、规划、设计、施工、监测、研发、立标、评价、咨询; 林业工程监理; 城市园林绿化、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养护保洁; 园林绿化和再生资源利用的科技开发;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的销售; 室内环境、雕塑艺术品的设计及装饰, 环境工程建设规划与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与设计, 旅游规划与设计; 农林业种苗、生产、花卉的种植、销售、租摆; 种植材料的开发、销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工程测量; 不动产测绘; 水污染防治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物理污染防治和污染修复;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 湿地生态监测服务; 除虫灭鼠、白蚁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56466号

名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988976D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如春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修正案

特此通知。



投标人资质证书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建立时间	2020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34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725988976D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16411-6/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振雄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黄容焯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容毅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东如春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08日		

业 务 范 围
<p>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识别

广东省-广州市

证书信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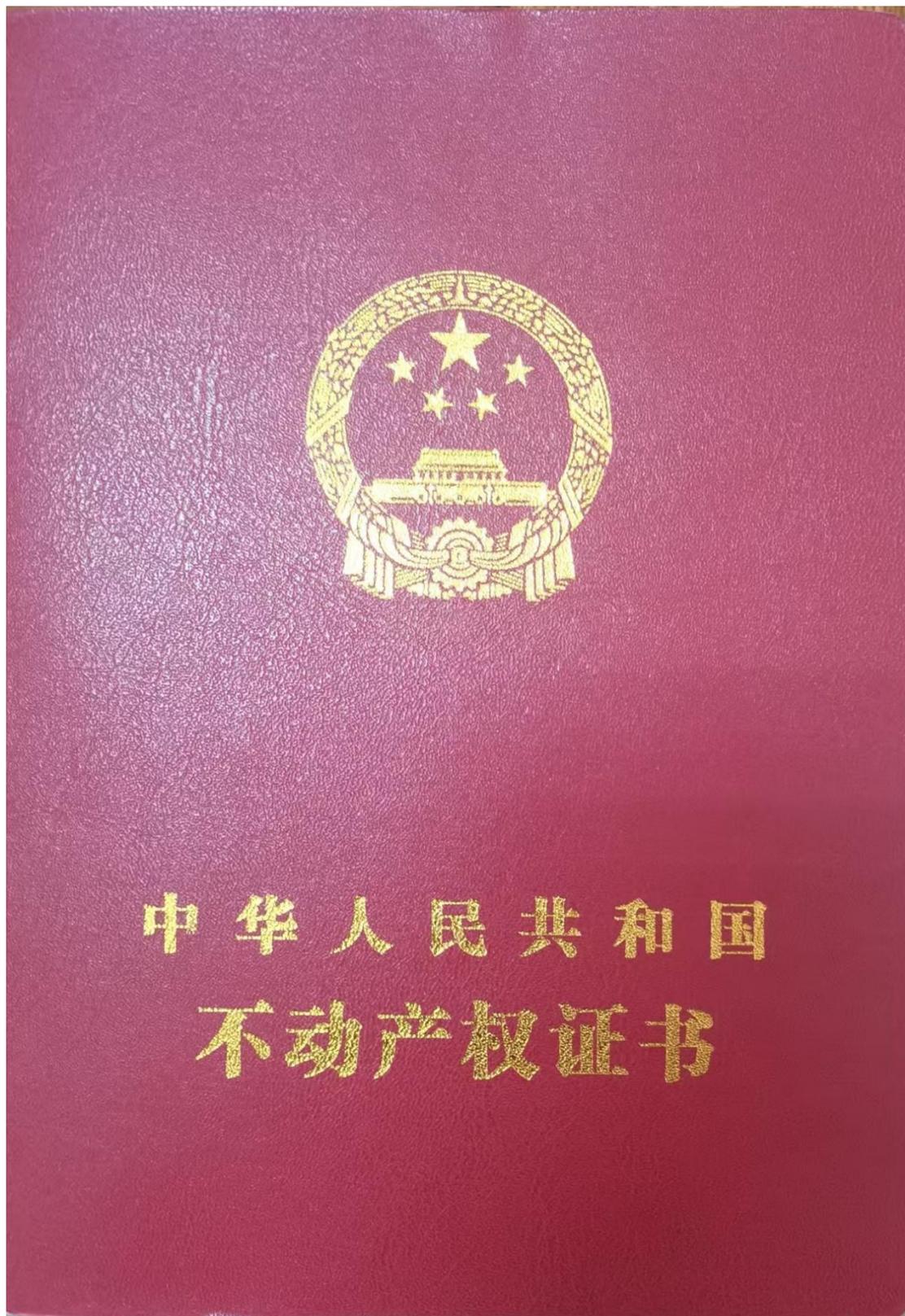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6411	发证日期	2023-12-28
有效期	2028-12-28		
资质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子项	--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东如春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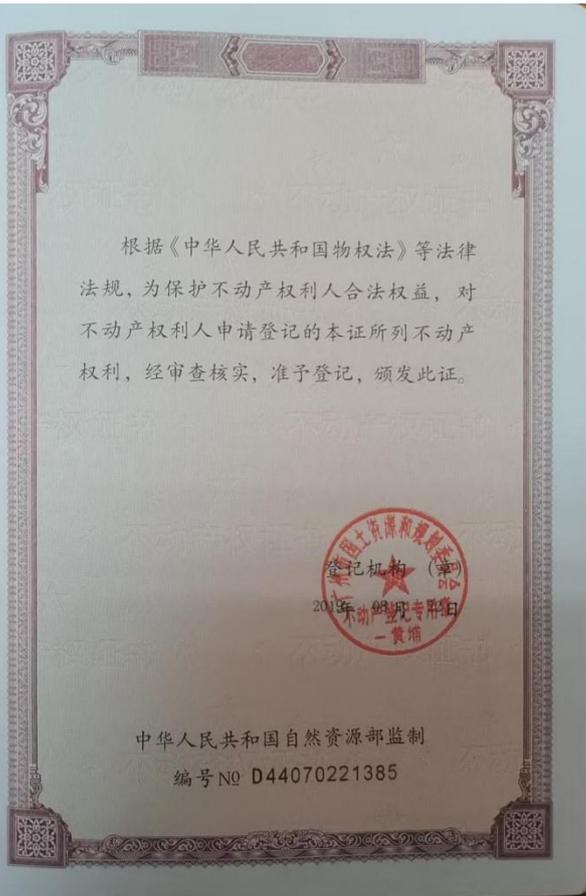
关闭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16411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2023-12-28	2028-12-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D24479184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0-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10-1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4		D34423255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1-06			

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粤 (2019)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606487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000726988976D)	☆登记字号: 19登记05388671 ☆该房屋已纳入《广州市房屋管理系统》 ☆已收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40年, 从2007年05月29日起 ☆此共用土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1901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6002001GB00068F0001005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房屋: 商品房	
用途	土地: /房屋: 办公	
面积	房屋 (建筑面积): 966.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40年, 从2007年05月29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744.72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 221.78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9/所在层: 19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的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示范段 EPC 总承包(二次)招

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Signature]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附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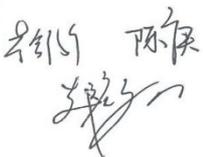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公园设施修缮及环境年度设计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市公园管理中心对其所属近 30 家公园(遍布全市各区)	良好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立体绿化服务采购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福永街道机场片区	优	2023 年 7 月 31 日
3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	合格	2024 年 1 月 24 日
4					
5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1: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市公园管理中心2022年公园设施修缮及环境改造年度设计		
合同名称	市公园管理中心2022年公园设施修缮及环境改造年度设计		
合同金额	100万元	合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商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振雄	企业项目负责人	曾振宇
企业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年3月11日至 2024年5月15日		
工期相关情况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拖延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拖延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		得分	
1、项目负责人要求		5	
2、资料的收集、整理; 专业设计人员配置要求		7	
3、图纸内容、设计深度		18	
4、优化与限额设计		10	
5、错漏碰缺		14	
6、设计进度		7	
7、设计阶段配合		4	
8、施工服务配合		15	
9、以往履约情况		7	
10、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7	
备注: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评价小组签名(正楷)			
  		 24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履约评价（用户单位评价证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机场片区悬挂立体绿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BADL202200024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电话	陈焕洁、0755-23909614
合同金额	12798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 2023 年 7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予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情况属实 张智明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同意 		

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附件 9

宝安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服务类）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远足径郊野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QCZB-2023-130
供应商名称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时间	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标价	人民币：692000 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服务内容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服务成果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服务质量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其它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负责人：	
注：1、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月24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月24日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附表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1	武汉融城开创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融创首创武汉经开国际智慧生态城市 149R2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	融创首创武汉经开国际智慧生态城市 149R2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景观面积：约 113939.98m，其中硬景面积约 47149.98m，软景面积约 66790m。	4126.901547	2023 年 06 月 02 日	
2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 人民政府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 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 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内容：整治建筑约 84 栋，主要包括 外墙面刷乳胶漆、铁皮屋喷漆、新建广告 牌、发光字、PVC 字、围墙挂聚乙烯纤维 材料草坪及绿化种植等。	1274.548699	2021 年 06 月 08 日	
3	广东连华建工有限 公司	惠州香山美墅项目 “两点一线”园林建 筑、园林绿化施工工 程	惠州香山美墅项目“两点一线”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具体内 容为：(1)、设计图纸种植土底标高以上部 分园林建筑工程由乙方负责实施：微地形 及种植土底标高以下部分的土石方工程 由甲方另行发包。(2)、完成景观道路及 广场铺装基础至面层所有工作内容，按施 工图纸完成景观道路与市政道路的接驳 并负责收口。(3)、有耐盐碱需求的工程 隔沥层由乙方负责实施。(4)、完成红线 范围内的永久围墙施工(铁艺栏杆甲方另 行发包)。(5)、完成图纸范围内的景观小 品(廊架、景亭、置石、园林座椅、雕塑、 假山、喷泉等园林建筑小品建造)供货安 装及施工。(6)、自市政给水接驳点至景 观、绿化用水终端之间所有管线、设备设 施的敷设及制安。(7)、自市政排水接驳 点至景观、绿化排水终端之间所有管线、 设备设施的敷设及制安。(8)、自按图纸 预留的供电接驳点至景观、绿化用电终端 之间所有管线、设备设施的敷设及制安。 (9)、自按图纸预留的弱电接驳点至景观、 绿化弱电终端之间所有管线、设备设施的 敷设及制安。(10)、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	1100.272249	2022 年 01 月 21 日	

			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种植和养护等所有工作。			
4	中铁大桥局集团十 堰世纪山水置业有 限公司	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 目住宅一期园林景观 工程一标段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投标答 疑文件、投标书及投标函所包括的所有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地库顶板 排水系统、绿地给排水、电气、绿化种植、 种植土回填单位工程等。	1250	2020年 05月07日	
5	四川继英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 设项目一期	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 心、湿地科普博览园，鼠尾草园，水果采 摘果园，月季园，睡莲园，含笑园，水生 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 区，现代露天剧场，水岛钓鱼台，大地艺 术花岛，孩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20公 里，聚居点2个，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 设施建设。	17548.0568	2022年 3月26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融创首创武汉经开国际智慧生态城市 149R2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

2019年9月版

编号:

中标通知书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贵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陆万玖仟零壹拾伍元肆角柒分(小写:¥41,269,015.47),成为融创首创武汉经开国际智慧生态城市 149R2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贵司同意在接到我司通知后,无条件按照我司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请在下方签署盖章,并于两工作日内返回我司。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发包人(公章):

日期: 2023年6月2日

承包人(公章):

代表: _____ (法人签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融创首创武汉经开国际智慧生态城市
149R2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两册)

发 包 人：武汉融城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合同编号：HZ-JB-经开 168 地块-7Q-GC-00022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甲方）：武汉融城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蔡甸区经开大道 149R2 地块项目部

与

承包人（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 19 层

于 2023 年 6 月在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签订。

承包人书面文件接收信息：

接收人：程源，接收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20-85524088，传真：020-85536098，邮箱：629533483@qq.com。

承包人代表信息：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朱伟杨，身份证号码：441324198901250610，联系电

话：020-85524088，邮箱：629533483@qq.com。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13%/5%/3%0%）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 融创首创武汉经开国际智慧生态城市 149R2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由承包人实施，承包人愿意接受发包人委托完成本工程项下范围内的施工、管理、维护、调试、竣工验收、修补、保修、工程保险和工程服务等工作。

2.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 景观面积: 约113939.98m², 其中硬景面积约47149.98m², 软景面积约66790 m²。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包干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 其中不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贰元零捌分(小写: ¥37,861,482.08), 增值税税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柒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小写: ¥3,407,533.39)(按法定增值税税率【9】%计算), 合计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陆万玖仟零壹拾伍元肆角柒分(小写: ¥41,269,015.4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 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3. 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4. 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一批次 99 个日历天, 二批次 153 个日历天, 详见专用条款。

5.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 且保证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6. 满足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同时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详见专用条款。

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8. 付款方法, 详见专用条款。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形成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与变更的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由双方都盖章后装订入合同文件中);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承包范围(含施工界面划分);
- 7) 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建筑做法;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2)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标通知书

编号: SWJG2021-0037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p>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的招 评标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 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 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1年6月15日</p>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p>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 员会评审,确定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博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联合体)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 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p> <p>(盖章) 2021年6月15日</p>		
工 程 地 点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陆海声	联 系 电 话	0660-3471228
工 程 规 模	整治建筑约 84 栋,主要包括外墙面刷乳胶漆、铁皮屋喷漆、新建广告牌、发 光字、PVC 字、围墙挂聚乙烯纤维材料草坪及绿化种植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本工程招标建安费最高限价为 17888415.00 元		
招 标 内 容	整治建筑约 84 栋,主要包括外墙面刷乳胶漆、铁皮屋喷漆、新建广告牌、发 光字、PVC 字、围墙挂聚乙烯纤维材料草坪及绿化种植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 标 价	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零伍分 小写:17349973.05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朱伟杨	证 书 编 号	粤 244201920200237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区发改[2021]32号。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整治建筑约84栋，主要包括外墙面粉乳胶漆、铁皮屋喷漆、新建广告牌、发光字、PVC字、围墙挂聚乙烯纤维材料草坪及绿化种植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园林景观工程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建筑物提升及两侧挡板工程由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5日。

总工期：50日历天。总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零伍分（¥17349973.05元）；

其中：①园林景观工程（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12745486.99元）；

② 建筑物提升及两侧挡板工程（大写） 肆佰陆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陆元零陆分
(¥ 4604486.06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零肆佰柒拾肆元捌角肆分 (¥ 2010474.84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壹仟零伍拾柒元肆角陆分 (¥ 771057.46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柒仟零陆拾柒元贰角柒分 (¥ 407067.2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伟杨(项目总负责人)、林泽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镇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660-347122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 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同意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 8月 1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陆波



李伟扬

许岩

(3) 惠州香山美墅项目“两点一线”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惠州香山美墅项目两点一线园林工程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 1、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发包内容；
- 2、甲方签约主体为香山美墅联排别墅项目总包单位：广东连华建工有限公司。

3、含税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壹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小写）¥11,117,768.12 元；增值税税率：3%。

请贵司派专人与我司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并于3天内签订合同。逾期我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谨致。

项目公司联系人：吕建珍

联系电话：13719659353

中标单位联系人：邓利坚

联系电话：15302283198

惠州市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编号: HS/QT-GC-DL2019A-010(LDYX.YJLH)

惠州香山美墅项目 “两点一线”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 方: 广东连华建工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14日

签订地点: 惠州

惠州香山美墅项目“两点一线”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广东连华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商业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528房）

法定代表人：姚通业

纳税人识别号：91441826MA5319QQ7K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020-38749369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44050158051600001335

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振雄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5988976D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020-85573189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广州凯得广场支行 44050110190409005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惠州香山美墅项目“两点一线”园林建筑、园林绿化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惠州香山美墅项目“两点一线”园林建筑、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麻溪沥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按甲方提供并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惠州香山美墅项目“两点一线”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具体内容为：

(1)、设计图纸种植土底标高以上部分园林建筑工程由乙方负责实施；微地形及种植土底标高以下部分的土石方工程由甲方另行发包。

(2)、完成景观道路及广场铺装基础至面层所有工作内容，按施工图纸完成景观道路与市政道路的接驳并负责收口。

(3)、有耐盐碱需求的工程隔沥层由乙方负责实施。

(4)、完成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围墙施工（铁艺栏杆甲方另行发包）。

(5)、完成图纸范围内的景观小品（廊架、景亭、置石、园林座椅、雕塑、假山、喷泉等园林建筑小品建造）供货安装及施工。

(6)、自市政给水接驳点至景观、绿化用水终端之间所有管线、设备设施的敷设及制安。

(7)、自市政排水接驳点至景观、绿化排水终端之间所有管线、设备设施的敷设及制安。

(8)、自按图纸预留的供电接驳点至景观、绿化用电终端之间所有管线、设备设施的敷设及制安。

(9)、自按图纸预留的弱电接驳点至景观、绿化弱电终端之间所有管线、设备设施的敷设及制安。

(10)、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种植和养护等所有工作。

2、若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深化，且深化设计图纸必须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二次深化设计的图纸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盖章后分发给监理和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两点一线”范围包括：售楼处、样板层、售楼通道等相关的建筑、装修、园林、市政、配饰等工作事项。

3、经甲乙双方确定，园林灯具采取甲供模式，“甲供”供货方式如下：

(1) 材料设备采购与供应

的材料供应模式，乙方按实际铺贴面积的 1%计取损耗率；其他材料损耗率按定额含量计算；若无具体约定时，损耗率按 0.0%计取)时，所剩余的材料设备归乙方所有。

第三条： 工程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11,002,722.4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肆角玖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10,682,254.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3%。增值税税金为¥320,467.6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零肆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第四条： 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检测、包试验、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同时，乙方以包苗木本体费用、掘苗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二次搬运费、假植费、检疫费、栽植费、养护费、垃圾外运费、平整场地费、种植土及运输费(包括种植土垂直运输费)、场地清理费、现场措施、因场地运输或种植破坏其它工种之修复、现场发生水电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包税费、包工程保险费、包利润、包管理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保护成活苗木、包保养(保养期见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及保养期间发生水电费、包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包承包风险等为完成绿化工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

第五条： 计价方式

(一) 结算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招标图纸范围内，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计量。待图纸出齐并经四方图纸会审及

(本页为各方签署栏)

甲方：广东连华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成控招标中心 0752-2296088
传真：\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华贸大厦1号楼2710
邮政编码：516000
电子邮件：JRCB@hopson.com.cn

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邓利坚 15302283198
传真：\
通讯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邮政编码：510530
电子邮件：47957536@qq.com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附件 3-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 12-08 版)

工程名称: 惠州香山美墅项目“两点一线”园林建筑、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惠州香山美墅项目“两点一线”园林建筑、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麻溪沥	开工日期	9.20
建设单位	惠州市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10448	竣工日期	
设计单位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合同工期	48
施工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11,002,722.49	实际工期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香山美墅	园建、绿化工程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物业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核定人	交验人: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惠州市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部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 惠州市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泰公司 工程部	邓利军 李利军			
审批	项目常务副总经理				
	首席运营官				
	地区工程负责人 (两点一线验收)	同意 (1.21日会议上所提得整改事项, 已整改到位)			
	地区设计负责人 (两点一线验收)	同意. 邓. 22.1.21			
	地区营销负责人 (两点一线验收)	邓. 2022.1.21			
地区公司总经理 (八大类合同验收)	邓. 2022.1.21				
施工负责人:	邓利军		项目公司负责人:	李利军	
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住宅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中铁大桥局集团十堰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中国中铁·世纪山水项目一期景观工程招标中，经综合评定，本项目一期景观工程一标段由你司承接。现我项目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通知你司进场，开始备料组织施工，工期从收到此通知单起计算。

接本通知后，请贵司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进行对接，同时抓紧组织人员、材料、机械进场，严格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施工，按我司程序进行报验，并积极接受我方管理人员监管。

特此通知。

中铁大桥局集团十堰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合同编号：成本管理部-HT-SYSJSS-2020-001

中国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住宅一期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中铁大桥局集团十堰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成本管理部-HT-SYSJSS-2020-001

中国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住宅一期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中铁大桥局集团十堰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成本管理部-HT-SYSJSS-2020-001

中国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住宅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铁大桥局集团十堰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中铁十堰世纪山水项目住宅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十堰市张湾区发展大道与建设大道交汇处东北角

1.3 建设规模：总绿地面积约 28320m²，其中一标段约 14910 m²，二标段约 14168 m²。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投标书及投标函所包括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地库顶板排水系统、绿地给排水、电气、绿化种植、种植土回填单位工程等。其中

2.1.1.1 园建：施工图纸中的入口、各种园路、铺装平台、廊架、各户型入户、种植池、运动场地、儿童活动场地、跑道、消防登高面、装饰性井盖、垃圾桶平台、各种路沿石、围墙、园林家具，各种类型结构层等，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外运；但不包括拖把池（计算在给排水中）。

2.1.1.2 绿化种植：施工图纸中的绿地地形整理、堆坡造型；植物种植和养护，包含挖树坑、植物种植、乔木支撑、树干绕草绳等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中的各种方法和措施。

2.1.1.3 电气安装：施工图纸中的电气系统。园林景观设计的各种照明灯具和光源、供配电管线、电缆、管井、手孔井、配电箱（室外防雨型）、电表等各种设备的安装和铺设。



2.1.1.4 给排水：施工图纸中的给排水系统（但不包括地库顶板虹吸系统）。园林景观设计的排水沟、雨水口、雨水井、排水管、给水管、取水阀、阀门井、水表及水表井、微喷头、拖把池等各种设备的安装和铺设。

2.1.1.5 地库顶板虹吸系统：见地库顶板虹吸系统施工图。

2.1.1.6 种植土回填部分：

所有绿地及堆砌地形用的种植土由施工单位全部外购，种植土回填范围为地库顶板到设计高程，洋房区域地库顶板绝对标高为313.8米，高层区域地库顶板绝对标高为318.1米，按设计要求进行回填（回填土工程量按照园建施工图中标高总图计算）、平整、压实、地形堆砌、土壤改良（暂定青沙 100m³，泥炭土 150 m³，有机肥 1 吨，史丹利复合肥 1 吨）等。

2.1.2 以上未说明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回复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2.1.3 以上未描述，但仍属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相关设计图由甲方另行提供）；

2.1.4 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修改及承包范围外的临时增加的其他项目；

2.1.5 完工清场。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合同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验收、包 2 年维修和养护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本工程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4 月 5 日，工期为 92 个连续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3.2 关键节点进度要求：

关键节点	开始及完成时间
地下室顶板排水板工程	4 月 5 日-4 月 20 日
平整场地及种植土回填	4 月 15 日-5 月 5 日
给排水工程	5 月 1 日-5 月 25 日
园建和电气安装工程	5 月 10 日-6 月 30 日



绿化种植工程	5月20日-6月30日
质量整改及清理场地	7月1日-7月5日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本合同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质量等级为优良，但所有植物成活率为100%。

4.2 因施工质量问题或检测不合格，由此造成的返工、处理费用、重新检测等费用和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负责。

4.3 如果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和工期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4 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特别要求

4.4.1 在施工前应充分研究图纸，如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有不完善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地方应负责将其深化和完善，但施工前必须通过设计公司和甲方的书面确认。如因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有冲突、不完善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造成的返工、费用增加或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整改费用。

4.4.2 应采取一切措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相关措施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4.3 植物应符合设计、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蓬径密实饱满，主分枝匀称，分枝点在标准范围，树形优美，无病虫害，且所有苗木需甲方参与选苗，苗木进场前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园建和水电安装单位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及品牌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施工前必须送样品并经甲方认可，最后按样品标准备料。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使用没有经过甲方和监理共同认可的植物或者材料，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限时无条件整改。

4.4.4 园建及水电部分主要材料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附件，植物要求见施工图纸中植物配置表。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格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招标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答疑回复内容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金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1467889.91 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1032110.09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玖分。其中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已按现行规定计取并含在施工图包干总价中。

第六条 签约合同价格组成

6.1 合同固定总价由各单位工程固定总价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工程	总价（元）	备注
园建单位工程	5131708.91	
地库顶板 PDS 排水系统单位工程	2867661.00	
电气安装单位工程	230506.95	
绿地给排水单位工程	198667.28	
种植土回填单位工程	671994.86	
绿化种植单位工程	3399461.00	
合计	12500000	

6.2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 2.1 条所述的全部内容（不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超出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范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办理各种手续、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植物种植反季节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等）、材料检测费、运费、住宿费、用水用电费、施工前和施工后的垃圾清理费用、现场施工时的临时围挡费、因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返修更换费用、管理费、总包配合费、规费、合理利润、税金、竣工验收手续、投标报价书中漏算少算工程量的所有费用等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及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修更换费用和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的自行妥善处理费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6.3 对工程范围内乙方应完成的工作内容而投标报价中未报价、少报或错报的项目，本合同视为已将该款项漏项错项的报价包含在已有的项目价款中，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做调整，乙方需按 2.1 所述承包范围和内容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并且不再索要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报价中未按甲方文件要求及标准自行调整的价款，本合同视为此价格是按甲方文件要求及标准报价，乙方需按甲方文件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做调



发包方（甲方）（公章）：

承包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2020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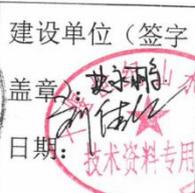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7日

陈振雄印

宋青印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世纪山水项目一期一期景观工程		
申请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参加验收人员	陈青、李杰、刘任收、史守鹏、王亮、周松、周鹏等。		
验收内容	一期一期景观		
验收情况	<p>详细验收问题及整改情况见后附列表。 本次问题并不严重，后续若有其他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应配合及时整改。</p>		
其它			
施工单位（签字 盖章）： 日期：	监理单位（签字 盖章）： 日期：	建设单位（签字 盖章）： 日期：	接收单位（签字 盖章）： 日期：



(5)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建设面积	总用地规模 5000 亩
中标价格	175480568.00 元		
项目经理	李云龙, 粤 1442018201904669		
工程范围	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 鼠尾草园, 水果采摘果园, 月季园, 睡莲园, 含笑园, 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 现代露天剧场, 水岛钓鱼台, 大地艺术花岛, 孩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 20 公里, 聚居点 2 个, 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工期	68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质量等级	合格	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本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受理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洽谈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 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3 月 26 日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2 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1.3 项目要求：

(1) 施工单位需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2) 合同金额以具体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计为准。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1) 按甲方要求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其内容包括不限于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鼠尾草园，水果采摘果园，月季园，睡莲园，含笑园，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现代露天剧场，水岛钓鱼台，大地艺术花岛，儿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20公里，聚居点2个，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2) 对甲方要求完成的内容按施工总承包方式施工作业（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维修专项方案）；

(3)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施工，并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3、计划工期

总工期要求：685 个日历天（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工程进度安排：承包人应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的开始时间。

4、合同价款及支付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175480568.00 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肆拾捌万零伍佰陆拾捌元）。

4.1 工程结算总价的计价标准和计算办法：本工程采用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法，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4.2 合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 5% 的预付款，按照工程月产值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验收后进行结算，甲方在工程结算书审核完毕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质保金保函（结算审核价的 3%）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结算审核价最高不超过中标价。

(2)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5、工程质量：合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 (1) 本总承包合同；
- (2)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7、双方工作

7.1 甲方工作

7.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

7.1.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7.1.4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

护措施。

7.1.5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

7.1.6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1.7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7.1.8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7.2 乙方工作

7.2.1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7.2.2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真实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7.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7.2.4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7.2.5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7.2.6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及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7.2.7 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7.2.8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2.9 指派 李云龙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2.10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7.2.11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2.1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

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7.2.13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2.14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需承担治理的责任。

7.2.15 乙方对于施工地应做好安全措施、安全警示、安全围挡等施工安全预警，未做好安全施工及安全警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7.2.16 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乙方应做好一切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措施并购买相关保险，施工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诺其施工人员及家属不会对甲方的运营造成任何影响。

7.2.17 乙方承诺做好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不影响对甲方或甲方的运营，乙方的施工人员造成甲方或如何第三人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2.18 在本项目中，无论甲方是否支付工程款，乙方承诺不存在任何拖欠工资或薪资的情况，乙方拖欠员工薪资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害及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消除影响。

7.2.1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安排符合全部施工资质和施工要求的合格施工人员，如有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需有资质人员操作的项目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操作，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2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均应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施工图纸、计划、隐蔽工程、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施工过程中记录及收集的文件或载体等。

7.2.21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不使用侵权软件或他人知识产权，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7.2.22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工期

8.1 根据项目情况具体工期按实际要求执行，应急项目随时处置。

8.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8.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

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8.4 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8.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挥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8.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8.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8.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9、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9.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9.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9.4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甲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9.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6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10、材料设备的供应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10.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10.4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 0%

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5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合理运输费用。

10.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安全生产和防火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2、竣工结算

12.1 本项目工程竣工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文件、使用提示、维护要求及提示，施工记录等完整的档案。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获批准时，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12.2 工程验收合格后，上级审计部门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的结算资料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3、违约责任

13.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13.2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3.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1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属乙方违约，乙方必须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给甲方并全部负责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13.4.1 由于乙方擅自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工程子项出现未按时开工或按时完成的，每

延误1天，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整体工程延期，每延误1天，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13.4.2 如延误期超过总工期的1/3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赔偿。

13.4.3 若乙方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不服从监督、监理单位的合理监督、监理工作，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500元/次计算。

13.4.4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监理或监督通知召开的所有会议，如缺席将被视为违约，每缺席一次按500元计算违约金。

13.5 监理单位有权代表甲方按国家现行的监理条例、施工验收规范监督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质量要求、有权按深圳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3.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场施工材料、施工工序、成品、半成品等达不到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规定，监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责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就整改情况报告监理单位，若乙方拒不执行处理，并拒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将视其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3.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按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执行，视作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按每处1000元/次计算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6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项目。乙方不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设计图纸中标定的工程量，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的3倍计算乙方违约金。

13.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如发现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停止乙方施工，并且三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的工程投标。

13.8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属乙方毁约，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合同履行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13.9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

13.10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13.11 乙方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且影响景区景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4、保修

14.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竣工验收后一年为保修期。

14.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4.3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4.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4.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5、履约评价

工程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将履约评价保存在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档案中。

16、争议

16.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6.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宜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合同解除和终止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8.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9、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执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执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陈健英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陈悦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帐 号：4425010001820000249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9日
总工期	685日历天	合同金额	175480568.00元
施工单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	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鼠尾草园，水果采摘果园，月季园，睡莲园，含笑园，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现代露天剧场，水岛钓鱼台，大地艺术花岛，孩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20公里，聚居点2个，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2月9日		
竣工验收结论	经甲方、施工方双方验收通过，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9日		 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9日	

3.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附表 9: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鼠尾草园，水果采摘果园，月季园，睡莲园，含笑园，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现代露天剧场，水岛钓鱼台，大地艺术花岛，儿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 20 公里，聚居点 2 个，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17548.0568	2022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建设面积	总用地规模 5000 亩
中标价格	175480568.00 元		
项目经理	李云龙, 粤 1442018201904669		
工程范围	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 鼠尾草园, 水果采摘果园, 月季园, 睡莲园, 含笑园, 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 现代露天剧场, 水岛钓鱼台, 大地艺术花岛, 孩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 20 公里, 聚居点 2 个, 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工期	68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质量等级	合格	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本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受理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洽谈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 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3 月 26 日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2 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1.3 项目要求：

(1) 施工单位需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2) 合同金额以具体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计为准。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1) 按甲方要求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其内容包括不限于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鼠尾草园，水果采摘果园，月季园，睡莲园，含笑园，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现代露天剧场，水岛钓鱼台，大地艺术花岛，儿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20公里，聚居点2个，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2) 对甲方要求完成的内容按施工总承包方式施工作业（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维修专项方案）；

(3)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施工，并对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3、计划工期

总工期要求：685 个日历天（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工程进度安排：承包人应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的开始时间。

4、合同价款及支付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175480568.00 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肆拾捌万零伍佰陆拾捌元）。

4.1 工程结算总价的计价标准和计算办法：本工程采用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法，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4.2 合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 5% 的预付款，按照工程月产值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验收后进行结算，甲方在工程结算书审核完毕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质保金保函（结算审核价的 3%）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结算审核价最高不超过中标价。

(2)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5、工程质量：合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 (1) 本总承包合同；
- (2)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7、双方工作

7.1 甲方工作

7.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

7.1.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7.1.4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

护措施。

7.1.5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

7.1.6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1.7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7.1.8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7.2 乙方工作

7.2.1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7.2.2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真实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7.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7.2.4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7.2.5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7.2.6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及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7.2.7 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7.2.8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2.9 指派 李云龙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2.10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7.2.11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2.1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

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7.2.13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2.14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需承担治理的责任。

7.2.15 乙方对于施工地应做好安全措施、安全警示、安全围挡等施工安全预警，未做好安全施工及安全警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7.2.16 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乙方应做好一切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措施并购买相关保险，施工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诺其施工人员及家属不会对甲方的运营造成任何影响。

7.2.17 乙方承诺做好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不影响对甲方或甲方的运营，乙方的施工人员造成甲方或如何第三人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2.18 在本项目中，无论甲方是否支付工程款，乙方承诺不存在任何拖欠工资或薪资的情况，乙方拖欠员工薪资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害及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消除影响。

7.2.1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安排符合全部施工资质和施工要求的合格施工人员，如有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需有资质人员操作的项目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操作，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2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均应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施工图纸、计划、隐蔽工程、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施工过程中记录及收集的文件或载体等。

7.2.21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不使用侵权软件或他人知识产权，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7.2.22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工期

8.1 根据项目情况具体工期按实际要求执行，应急项目随时处置。

8.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8.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

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8.4 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8.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挥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8.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8.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8.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9、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9.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9.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9.4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甲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9.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6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10、材料设备的供应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10.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10.4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 0%

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5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合理运输费用。

10.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安全生产和防火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2、竣工结算

12.1 本项目工程竣工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文件、使用提示、维护要求及提示，施工记录等完整的档案。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获批准时，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12.2 工程验收合格后，上级审计部门对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的结算资料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3、违约责任

13.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13.2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3.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1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属乙方违约，乙方必须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给甲方并全部负责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13.4.1 由于乙方擅自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工程子项出现未按时开工或按时完成的，每

延误1天，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整体工程延期，每延误1天，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13.4.2 如延误期超过总工期的1/3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赔偿。

13.4.3 若乙方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不服从监督、监理单位的合理监督、监理工作，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500元/次计算。

13.4.4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监理或监督通知召开的所有会议，如缺席将被视为违约，每缺席一次按500元计算违约金。

13.5 监理单位有权代表甲方按国家现行的监理条例、施工验收规范监督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质量要求、有权按深圳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3.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场施工材料、施工工序、成品、半成品等达不到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规定，监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责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就整改情况报告监理单位，若乙方拒不执行处理，并拒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将视其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3.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按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执行，视作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按每处1000元/次计算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6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项目。乙方不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设计图纸中标定的工程量，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的3倍计算乙方违约金。

13.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如发现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停止乙方施工，并且三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的工程投标。

13.8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属乙方毁约，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13.9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

13.10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13.11 乙方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且影响景区景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4、保修

14.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竣工验收后一年为保修期。

14.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4.3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4.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4.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5、履约评价

工程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将履约评价保存在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档案中。

16、争议

16.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6.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宜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合同解除和终止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8.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9、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执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执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帐 号：4425010001820000249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水生花卉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花镇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9日
总工期	685日历天	合同金额	175480568.00元
施工单位	深圳富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	四川继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水生植物母本园、技术培育研发中心、湿地科普博览园，鼠尾草园，水果采摘果园，月季园，睡莲园，含笑园，水生植物母本园。新建现代化水生植物育苗区，现代露天剧场，水岛钓鱼台，大地艺术花岛，孩童乐园。新建观光走廊20公里，聚居点2个，处理厂、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建设。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2月9日		
竣工验收结论	经甲方、施工方双方验收通过，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9日		 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9日	

4.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公园设施修缮及环境年度设计	<p>此项目是为市公园管理中心对其所属近 30 家公园(遍布全市各区)内各类公园管理和服务设施的修缮以及公园游园环境的微改造、微提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工作，包括前期现场查勘，提出设计处理意见、提供设计图纸、提供设计概算、施工配合、参加相关工程例会、参加竣工验收以及配合开展工程施工结算审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设计地点分散(公园数量多、单个公园内设计地点多处)，设计类型多样(土建、房建、环境整治、装修装饰、给排水、强弱电、防水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范围)。</p>	1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公园设施修缮及环境年度设计合同

UHO 友和

● www.uho.cn
☎ 0755-83881111
📍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
福田体育公园南门体育馆一、二楼

中标通知书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1 年公园设施修缮及环境改造年度设计（项目编号：SZDL2021336460）”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申报书编号	775293254	预算金额	1,039,500.00 元
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1,000,000.00 元
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		
备注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在符合续签条件的情况下，可续签，一年一签，含本次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如履约、服务情况不满意的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的，则不再续约。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黄韶群（15989413623）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 恒（0755-83136289）

招标机构联系人：杨 丽（0755-83881281）

抄送：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9年版)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西

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根据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1 年公园设施修缮及环境改造年度设计（项目编号：SZDL2021336460）的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甲方将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1 年公园设施修缮及环境改造年度设计 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1 年公园设施修缮及环境改造年度设计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三)《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四)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五)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服务项目的内容

(一) 内容，主要包含：此项目是为 市公园管理中心对其所属近 30 家公园（遍布全市各区）内各类公园管理和服务设施的修缮以及公园游园环境的微改造、微提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工作，包括前期现场查勘，提出设计处理意见、提供设计图纸、提供设计概算、施工配合、参加相关工程例会、参加竣工验收以及配合开展工程施工结算审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设计地点分散（公园数量多、单个公园内设计地点多处），设计类型多样（土建、房建、环境整治、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防水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范围）。

(二) 工程投资总额：¥2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万元整）

第四条 服务项目期限及人员要求

(一) 期限要求：365 日。

从 2021 年 03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止。

(二) 人员要求：乙方就本项目提供工作人员共 1 人，其中包含：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具体见下表（如无以“/”表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方案图	/	/	/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如有）	/	/	/	/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资料及图纸

具体指单项项目工程的资料及图纸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	4	视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另付电子版文档光盘 2 张
2	初步设计图	4	视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另付电子版文档光盘 2 张
3	施工图	8	视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另付电子版文档光盘 2 张
4	造价概算书	4	视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另付电子版文档光盘 2 张
5	竣工图	8	视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另付电子版文档光盘 2 张
6	/	/	/	/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 设计费用：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 1000000.00 元，含税）。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产生的服务内容结合如下计算标准为准：

本项目合同费用计价及支付规则如下：

(1) 设计工作由甲方指定的多个单项工程组成，计费基数为经甲方审定的各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总和。

(2) 项目设计收费（含概算编制）计算规则如下：

设计费=计费基数*平均费率（即“中标价 1000000.00 元”除以 2100 万元）*设计阶段计取比例。

设计阶段计取比例：出具设计方案，计取至 30%；完成施工图，计取至 60%；配合施工出设计变更、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计取至 100%。

(二) 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等。

甲方：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约时间：2021年 3 月 10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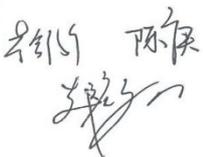
附件 4:

市公园管理中心一次性服务类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年公园设施修缮及环境改造年度设计		
经办部门/ 公园	规划发展部	供应商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部门/ 公园	规划发展部	服务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验收记录	验收分析	验收情况	备注
	1. 完成安排项目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2. 完成结算审计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签名盖章	<p>甲方： 验收人员签名（职务） 陈康 王坤 王坤 (公章) 24 年 5 月 20 日</p> <p>乙方： 验收人员签名（职务） </p>   <p>(公章) 24 年 5 月 20 日</p>		

附件 7-1: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市公园管理中心2022年公园设施修缮及环境改造年度设计		
合同名称	市公园管理中心2022年公园设施修缮及环境改造年度设计		
合同金额	100万元	合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商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振雄	企业项目负责人	曾振宇
企业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年3月11日至 2024年5月15日		
工期相关情况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拖延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拖延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		得分	
1、项目负责人要求		5	
2、资料的收集、整理; 专业设计人员配置要求		7	
3、图纸内容、设计深度		18	
4、优化与限额设计		10	
5、错漏碰缺		14	
6、设计进度		7	
7、设计阶段配合		4	
8、施工服务配合		15	
9、以往履约情况		7	
10、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7	
备注: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评价小组签名 (正楷)			
  		 24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